

免予处罚清单(样式)

单位名称(盖章):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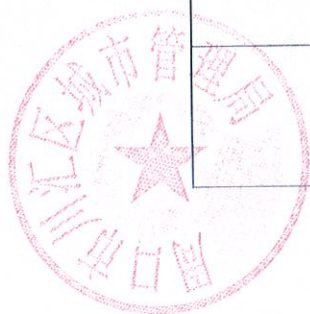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悬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首次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于处罚。	
3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于处罚。	
4	对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处罚。 对经营者超出门、窗、外端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对经营者超出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楼梯、电梯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于处罚。	

		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对违法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经营者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6	对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积极配合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8	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道路维修、给排水工程、园林植物修剪、供电线路维护等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10	对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1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将室内及其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害物品的处罚；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的处罚； 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于处罚。	
12	对城市管理区域内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对养犬出户，未束链牵引、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处罚； 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清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束犬链牵引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立即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于处罚。	



		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14	对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该条款，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经批评教育并签订承诺书后免予处罚。	